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年內，本集團審慎觀察市場動向，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持續開發重點目標行業客戶，且措施逐步取得成效，推動本集團業績快速恢復，實現扭虧為盈。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17.3%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8.2百萬元)。
- 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6.4%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5百萬元)。
- 本集團年內溢利扭虧為盈至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人民幣997.9百萬元)。
- 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持續為盈，達到人民幣84.3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58.4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分。
- 得益於集團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且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同比下降明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保持穩定；同時，集團應收賬款餘額亦大幅下降，借貸淨額及財務成本亦持續減少。同時，年末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大幅增長，且連續四年錄得正營運現金流。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7,128	628,235
銷售成本	4	(523,790)	(427,695)
毛利	4	213,338	200,540
其他收入	5	9,273	24,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576)	(62,1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9,613)	(137,37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	(942,786)
經營溢利／(虧損)		49,422	(917,746)
財務成本	6(a)	(42,538)	(49,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84	(966,928)
所得稅開支	7	(1,142)	(30,951)
年內溢利／(虧損)		5,742	(997,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9,580)	(1,0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580)	(1,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38)	(998,92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80	(958,429)
非控股權益		<u>2,262</u>	<u>(39,450)</u>
年內溢利／(虧損)		<u>5,742</u>	<u>(997,87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00)	(959,470)
非控股權益		<u>2,262</u>	<u>(39,4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38)</u>	<u>(998,92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5</u>	<u>(12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38	305,627
投資物業		101,083	120,575
無形資產		1,997	2,814
預付租賃款項		-	32,4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51	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56	9,094
合約成本		35,099	-
在建工程		-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198,008	205,925
		<u>603,732</u>	<u>678,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931	105,3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593,073	943,559
即期稅項資產		-	3,137
有抵押存款		152,404	32,956
合約成本		356,392	2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9	9,734
		<u>1,299,679</u>	<u>1,115,437</u>
流動負債			
借貸	11	743,839	638,89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511,347	400,706
租賃負債		1,45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023	-
融資租賃承擔		-	27,578
即期稅項負債		10,943	30,740
		<u>1,284,611</u>	<u>1,097,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68</u>	<u>17,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800</u>	<u>696,32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	56,000
租賃負債		46,75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8,311	384,266
融資租賃承擔		-	65,569
遞延稅項負債		4,925	1,408
		<u>439,991</u>	<u>507,243</u>
資產淨值		<u>178,809</u>	<u>189,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66,928	172,5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32,938</u>	<u>238,552</u>
非控股權益		<u>(54,129)</u>	<u>(49,466)</u>
權益總額		<u>178,809</u>	<u>189,0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68,000元, 但其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43,839,000元, 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87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因此, 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呈報期末後的最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已經並正在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包括在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前, 不會催繳應付彼等之金額人民幣388,311,000元;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重續若干貸款融資協議, 有效期為2至3年。貸款為非流動、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使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741,081,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81,349,000元, 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續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94,313,000元及取得新借貸人民幣361,900,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的持續討論，預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會在到期時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和
- (v) 本集團已編製從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經計及社會及經濟情況的影響，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務將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對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d)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項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的財務報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如過往所呈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並不包含非租賃成分。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選擇採用成本模式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C.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不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D.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個別租賃基準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就在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有償租賃撥備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豁免就租期由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約入賬為短期租約；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設備。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據此，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因此，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權益並無影響。

下表載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3,794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u>(32,433)</u>
	<u>1,361</u>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93,147)
租賃負債增加	<u>94,508</u>
	<u>1,361</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95
減：	
短期租賃豁免	<u>(9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4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u>(10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經營租賃負債	1,361
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u>93,1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94,50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89%。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並以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之解決方法為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檢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業務活動之性質相似，則作別論。概無經營分部已合計組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及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八年：四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EE方案及設備提升EE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85	382,352	138,695	185,160	706,992
在一段時間內	-	-	30,136	-	30,136
總計	<u>785</u>	<u>382,352</u>	<u>168,831</u>	<u>185,160</u>	<u>737,128</u>
銷售成本	<u>(497)</u>	<u>(262,532)</u>	<u>(101,893)</u>	<u>(158,868)</u>	<u>(523,790)</u>
毛利	<u>288</u>	<u>119,820</u>	<u>66,938</u>	<u>26,292</u>	<u>213,338</u>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u>6</u>	<u>2,578</u>	<u>8,295</u>	<u>9,671</u>	<u>20,5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65	297,520	43,728	192,767	534,780
在一段時間內	-	-	93,455	-	93,455
總計	<u>765</u>	<u>297,520</u>	<u>137,183</u>	<u>192,767</u>	<u>628,235</u>
銷售成本	<u>(595)</u>	<u>(209,902)</u>	<u>(60,212)</u>	<u>(156,986)</u>	<u>(427,695)</u>
毛利	<u>170</u>	<u>87,618</u>	<u>76,971</u>	<u>35,781</u>	<u>200,540</u>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u>10</u>	<u>2,457</u>	<u>7,549</u>	<u>8,504</u>	<u>18,520</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550	18,5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320	18,422
	<u>34,870</u>	<u>36,942</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611	6,884
其他利息收入	-	1,841
增值稅退稅	1,327	3,2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462	(1,5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5	(14)
政府補助金	1,082	9,817
其他	757	3,800
	<u>9,273</u>	<u>24,04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36,565	43,08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5,973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6,101
	<u>42,538</u>	<u>49,182</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51	7,382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92,458	72,941
	<u>101,109</u>	<u>80,32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93	7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73
折舊	34,077	34,772
核數師酬金	2,200	2,5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0(b))	—	942,786
短期租賃費用	2,841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	2,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4)	5,36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350)	(5,639)
外匯虧損淨額	91	13,886
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4,236
存貨成本 [#]	515,595	382,599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3,6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782,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該金額亦已按照其各自的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35	33,8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27)	3,368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41
- 預扣稅	4,925	-
- 其他	6,509	(6,335)
	<u>1,142</u>	<u>30,95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8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8,42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八年：749,426,000股)的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u>(24,343)</u>	<u>(24,3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426</u>	<u>749,42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366,027	2,646,0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94,734)	(1,905,64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71,293	740,417
應收票據*	6,932	2,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48	200,54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593,073	943,559

* 應收票據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中國銀行承兌票據。

(a)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88,287	233,05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50,205	85,6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35,286	137,648
超過一年	97,515	284,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293	740,417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日的信貸期。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05,641	972,3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2,78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907)	(9,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4,734</u>	<u>1,905,641</u>

11.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至9%)。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7,125	43,225
應付貿易賬	<u>342,533</u>	<u>91,62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9,658	134,851
預收款項	584	8,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1,105</u>	<u>257,387</u>
	<u>511,347</u>	<u>400,706</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04,746	72,71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6,262	31,72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68,650</u>	<u>30,413</u>
	<u>419,658</u>	<u>134,851</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名客戶就合約糾紛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並就其蒙受的損失人民幣9,500,000元提出索償。本公司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不大可能就此產生巨額負債。因此，概無就該索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14. 報告日後事項

自本年度的起始，新冠肺炎疫情大範圍爆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恢復運作前短暫停產及產能下降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水平造成短暫影響。為減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主動調整營運的方案，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溝通，積極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及交貨時間表，致力將相關影響降至最小。

管理層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並調整其營運計劃，以盡量減少潛在的不利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這表明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68,000元，但其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43,839,000元，而 貴集團僅保留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8,879,000元。如附註2(b)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九年」或「年內」），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接近人民幣100萬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平均匯率折算，突破了1萬美元的大關，人民生活水準持續改善。今年以來，國際環境日趨複雜嚴峻，世界經貿增長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中國經濟持續運行在合理區間。從未來看，國內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發展韌性強、動力足、潛力大，基本面仍屬向好。

在電力工業方面，隨著中國電力工業高速發展，中國電力工業逐步趨向智能化發展。據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社會用電量72,2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第三產業用電量11,86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5%。二零一九年，全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4,856億元，其中110千伏及以下電網投資佔電網投資的比重為63.3%，比上年提高5.9個百分點。同時為加快粵港澳大灣區智能電網規劃建設，南方電網計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在珠三角地區電網的投資將超過人民幣1,700億元。

伴隨資訊技術和人類生產生活交匯融合，全球數據呈現爆發增長、海量集聚的特點。無論是國家、企業還是社會公眾，都越來越認識到數據的價值。作為國家戰略的大數據近兩年在國內持續加速推進，大數據的政策體系已經基本搭建完成，目前已經紛紛進入落地實施甚至評估檢查階段。根據中國IDC調查資料顯示，二零二一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760億元，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一年年均複合增速約31%。在互聯網行業，除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龍頭的需求持續增長外，其他互聯網公司也開始加快佈局自有數據中心的建設。這將為智能電力管理服務企業帶來更大的市場商機，進一步驅動本集團「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銷售。二零一九年全年，我國工業體系日益完善，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8.4%，快於規模以上工業2.7個百分點。科技新成果不斷湧現，5G商用也加速推出。從投資來看，二零一九年5G正進行部署，將直接拉動運營商的投資，為市場打開新一輪相關基建投資的上升空間。據統計，二零一九年，工業戰略性新型產業、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分別增長8.8%、8.4%。全年完成電信業務收入人民幣1.3萬億元，按照上年不變價計算，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18.5%。

海外市場方面，「一帶一路」倡議自二零一三年提出至今已經受到全球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認可與支持，在各方的共同推進下逐漸從理念轉化為行動，從願景轉變為現實。電力國際合作無疑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領域，中國企業不僅參與「一帶一路」電力項目的工程建設和技術裝備出口，也以標準輸出、項目融資、綠地投資、股權收購等多種形式探索海外拓展新模式，並取得豐碩成果。毫無疑問，「一帶一路」倡議為智能電力管理系統創造出更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審慎觀察市場動向，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持續開發重點目標行業客戶，且措施逐步取得成效，推動本集團業績快速恢復，實現扭虧為盈。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增長至人民幣737.1百萬元，同比增加17.3%。得益於收入的增長，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同比增加6.4%；經營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扭虧為盈至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持續為盈，達到人民幣84.3百萬元。

得益於集團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且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同比下降明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保持穩定；同時，集團應收賬款餘額亦大幅下降，借貸淨額及財務成本亦持續減少。同時，年末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大幅增長，且連續四年錄得正營運現金流。年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近年全球物聯網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安全意識不斷增強，正邁入「跨界融合，集成創新、規模化發展」新階段。物聯網應用走向開放、規模化，5G等新技術加速融合開啟「萬物智聯」新時代。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我國物聯網產業規模已超人民幣1.2萬億元，物聯網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72.9%。市場對安全可靠、具備實時監測、準負荷控制、大數據採集、遠程運維服務及精準分析功能的智能電力管理終端設備及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以現代通訊互聯技術為基礎，依託自有「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用於智能配電、用電及能效管理的，包括硬體集成系統、定制化作業系統和軟體、以及線上線下運維管理等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智能電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憑藉技術優勢通過互聯網對用電終端設備實施無間斷監測，採集數據及回傳，並進行實時能效分析，以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在智能電力管理系統研發和製造領域，本集團擁有35年的經驗，在中國配電市場上佔翹楚地位。近年來，本集團逐步成功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結合博耳電力在智能電力管理技術上的多年經驗累積，打造出針對不同行業電力需求的智能電力管理系統方案，以確保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實現客戶用電經濟效益的最大化。

在5G全球標準統一的大背景下，數據中心也將成為數字資訊存儲及流通的戰略級資源。本集團抓住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需求，憑藉多年技術積澱和持續不斷的核心研發優勢，不斷地優化和推廣「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不僅與多間國內外數據中心營運商龍頭企業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另外，博耳電力亦為多家世界500強企業及國內外大型長期企業客戶量身定制智能、節能及高效的系統方案，並提供長期維護及諮詢服務與產品。本集團與不同行業龍頭，包括國際基建行業的龍頭企業，能源管理及自動化的全球專家施耐德(Schneider)，持續著保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年內，本集團與各行業龍頭企業相互協作，攜手為全球範圍內高品質的基建項目提供了服務。

海外業務方面，「一帶一路」沿線各地區基礎設施發展仍不平衡，得益於龐大的人口基數、快速的經濟增長和相對有利的基建環境，東南亞地區保持強勁發展勢頭，已連續三年在地區排名中位居第一。受到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的拉動，各國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互聯互通項目建設需求巨大，以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為核心的能源行業同樣為促進國際基礎設施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各國工業、商業和居民用電的增加以及電氣化建設水準的升級，有效激發了「一帶一路」能源建設需求。二零一九年，中國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對56個國家非金融類直接投資150.4億美元。對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國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的62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項目合同6,944份，新簽合同額共1,548.9億美元，同比增長23.1%；完成營業額979.8億美元，同比增長9.7%。這為本集團的智能電力管理產品及服務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商機。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透過旗下4個的海外分支機構包括西班牙、澳大利亞、印尼及墨西哥，積極擴張海外的長期客戶，加速海外擴張步伐。至今，本集團累積服務的客戶和項目遍佈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和地區。

二零一九年，全國基礎建設項目主要集中在交通運輸、能源、水利、高技術等領域。到二零一九年底，中國千萬級機場達到39個，8個機場躋身全球五十大機場行列，發展勢頭強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中國已有39個城市開通軌道交通，線路運營里程6,333.3公里。至二零一九年底，全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將達6,600公里。隨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總里程的增長，能源消耗也相應增加。城市軌道節能在全國軌道交通中的普及迫在眉睫。博耳電力一直以來都是以「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的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為使命，依靠

獨有的專利技術，在智能電力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節能增效方面具有強大的實力。同時，本集團致力為各類型的基礎建設及市政建設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為機場、會展中心、碼頭工程提供配電方案，為樓宇建築、軌道交通以及污水處理廠等提供度身量造的智能解決方案等，為不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年內，博耳電力持續投資研發，並不斷優化慧雲數據平台，保持在智能電力管理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結合博耳電力在智能電力管理技術方案上的多年經驗累積，打造出針對不同行業電力需求的配電系統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全方位需求，並在保障設備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的同時，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的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上升17.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重點行業拓展及客戶開發舉措逐步取得成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8.4百萬元)。溢利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集團持續執行的嚴格內部管理，致年內客戶回款進度良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不再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2.8百萬元)；(ii)年內毛利增長6.4%，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和其他營運開支減少27.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4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用、差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8.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0.0%(二零一八年：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2百萬元)。財務成本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平均借貸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01.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0百萬元)。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6%，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乃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4.2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2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5.2百萬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1百萬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0.1%(二零一八年：0.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DS方案的毛利為人民幣28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0,000元)。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7.5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1.9%(二零一八年：47.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上升28.5%，該業務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積極的銷售策略推動下本集團於下半年獲得多張大型訂單所致。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36.8%。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9.4%上升至年內的31.3%，主要因為集團進行生產過程的優化工作及節約降本，減少了浪費及不良品。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多項增值服務及其他。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22.9%(二零一八年：21.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方案的銷售額上升23.1%，主要是由於積極的銷售策略推動下本集團於下半年收獲多張大型訂單。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13.0%。

年內，為開發新行業客戶和新大型長期客戶，同時優化項目的回款週期，集團主動讓利，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6.1%下降至年內的39.6%。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8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25.1%(二零一八年：30.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額錄得3.9%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6.5%。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8.6%下降至年內的14.2%。毛利率下降因為材料成本上升但售價沒變。

展望

今年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大範圍爆發，疫情防控力度和採取的應對措施均前所未有，對短期內國民經濟運行、電力需求以至各類工程進度帶來了影響。一般而言，由於有農曆春節假期的影響，第一季度是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淡季，但為進一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主動調整營運的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復工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復工；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溝通，積極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及交貨時間表，致力將相關影響降至最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近日召開會議提出，加快包括5G網絡、大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高鐵及軌道交通、人工智能、特高壓以及新能源汽車和充電樁在內的七大板塊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預測，到二零二五年5G網絡建設投資累計將達到人民幣1.2萬億元。同時，「5G+工業互聯網」將推動工業企業開展內部網絡化、數據化改造。據估計，僅網絡化改

造未來5年的投資規模就有望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此外，5G網絡建設還將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以及各行業應用投資，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累計帶動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投資。相關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我國ID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60.8億元，同比增長27.1%，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約11%)，增長潛力十足，成長空間較大，行業前景廣闊。由此可見，政府在來年加大力度增建與5G及數據中心有關的大型建設的方向，與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數據中心項目的業務方向不謀而合，為公司未來業務上的發展提供了沃土。此外，二零二零年全國交通運輸工作會制定的投資目標為人民幣8,000億元，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規劃二零二零年全國鐵路投產新線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鐵2,000公里。有市場報告指出，至二零一九年底，全國共40座城市開通城軌線路，累計通車里程達到6,730.27公里。在當前中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背景下，城軌基建投資作為穩定經濟的利器之一，有望持續加碼。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通車里程有望突破1,000公里。本集團相信在國家新一輪推出的一系列利好的軌道交通基建投資政策下，憑藉本集團歷年來在軌道交通領域的豐富項目經驗和良好口碑，有望爭取更多新的項目機遇。

展望二零二零年，新年伊始，縱然新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短暫波動，但本集團對全年持續恢復增長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升級和優化智能電力管理系統，提高生產營運效率，積極恢復銷售規模。同時，本集團將通過精細化管理的手段，嚴格的控制生產成本，保持毛利率水準，持續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比至合理水平，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繼續減少銀行借貸及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前瞻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中國物聯網產業的規模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物聯網連接規模將達70億。產業數據的遷移和物聯網對於產業數據的激發將成為產業互聯流量爆發的兩大關鍵動力。隨著終端側上網需求呈現高速增長，新興技術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應用場景也將獲進一步擴大，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市場需求隨之拉升。據統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10億元，年均複合增速約33%。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將迎來新一輪大規模增長。

數據中心是資訊技術發展的伴生物，與全球的資訊技術發展密不可分。博耳電力鑽研數據中心多年，在行業內具有領先優勢，研製出針對數據中心的解決方案—數聚匯，方案具備室內應用和集裝箱式室外應用兩種方案，集裝箱方案更為快速部署和移動機房應用提供了極大方便，通過把機房有效分隔形成微模組，植入列間空調、直接側向送風，有效解決針對高密度機櫃的製冷效率問題，使PUE可低至1.5。每個微模組中都配備獨立的消防、安防、動環監控系統，整體設備可以工廠內預製，對機房建築物無特殊環境要求，大大簡化和縮短建設週期。公司的數據中心業務以規模化為導向，深入區域市場佈局，充分發揮大數據產業、技術、市場資源密集的優勢，挖掘潛在市場機遇，積極探索潛在客戶發展潛力。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多年與國內外頂尖數據中心運營商、電訊商等長期合作的管理經驗，保持數據中心貢獻營收的穩步增長。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近日更召開會議提出對於國家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支持政策，其來年將重點加快數據中心、5G網絡、工業互聯網以及人工智能等七大板塊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本集團憑藉其在行內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和技術積累、以及於中國配電市場上翹楚的地位，博耳電力相信在國家推出新一輪穩定國內投資的政策下，能爭取到更多大型項目的機會。疫情期間，隨着線上辦公需求和線上娛樂等需求增加，線上業務、數位化轉型成為企業必須思考的問題。從中長期來看，中國企業上「雲」、數位化的趨勢不可逆轉，此時激增的線上業務需求，對中國的通信網絡、數據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雲服務廠商擴容壓力不斷增加，帶動了IDC、伺服器等底層資源需求上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5G產業經濟貢獻》認為，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我國5G商用間接拉動的經濟總產出約人民幣24.8萬億元。由此可見，國家對基建投資的重視預期可為集團在多個基建相關行業板塊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契機和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以及非洲等地區，是本集團未來重點開發領域。隨著「一帶一路」的大力推進，全球城市化、能源、交通等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需求將得到進一步釋放，大量技術難題和優化工程需要解決。而博耳電力始終堅持以各行業客戶需求為中心，位於中國及西班牙的兩大研發團隊不斷創新和研發系統化的解決方案，使方案在為客戶優化管理、提高效能、增加安全可靠方面得以不斷提升。相信本集團一定能抓住廣大發展中國家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巨

大商機，配合業務推廣資源以及加強全球各地分支機構的銷售能力，擴大海外業務版圖。同時，本集團憑藉與長期客戶保持的優良合作關係，通過客戶的環球業務網絡，尋求共同發展的機會，帶動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更會致力在來年物色更多高質素的大型客戶及合作夥伴，以獲取更多大型項目訂單的機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公司營運效率，擴大銷售規模，增強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嚴格的內部監控制度，逐步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生產和期間費用；並且公司將加強回款能力，通過法律手段，對已計提的歷史壞賬持續追回，保持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合理水準，進一步降低借貸水平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現金流持續的正向發展。公司對未來業績的恢復和增長充滿了信心，相信通過博耳電力的不斷努力，回饋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約成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為6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9百萬元)。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至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41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股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貸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天減少6天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實施的更嚴謹的存貨水平控制及監控措施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2天減少470天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天增加3天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天。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但其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8.9百萬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b)。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公告附註13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3百萬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對於各項事宜的管控。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年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1年3個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布而屬內幕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